

提高构建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能力

中央和中央部委领导同志
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
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能力
专题研讨班上的报告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提高构建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能力

中央和中央部委领导同志
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
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能力
专题研讨班上的报告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责任编辑 龙炜君
封面设计 李法明
版式设计 尉红民
责任校对 王巧艳 王京京
责任印制 宋二顺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能力. —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2005. 3

ISBN 7-5035-3157-6

I. 提… II. III. 社会主义建设模式—研究报告
—中国 IV. D6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14203 号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 100 号

电话: (010) 62805800 (办公室) (010) 62805816 (发行部)

邮编: 100091 网址: www.dxcbs.net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国防印刷厂印刷

2005 年 3 月第 1 版 200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A5 印张: 5.75

字数: 150 千字 印数: 1—30000 册

定价: 15.00 元

目 录

MU LU

胡锦涛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提高构建社会主义
和谐社会能力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
(摘要) /1

曾庆红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提高构建社会主义
和谐社会能力专题研讨班结业式上的重要讲话
(摘要) /5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若干理论问题

中央党校常务副校长 虞云耀 /10

妥善协调各方面的利益关系 正确处理人民
内部矛盾

中央党校副校长 王伟光 /45

加强社会建设和管理 推进社会管理体制创新

民政部部长 李学举 /88

从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高度做好意识
形态工作

中央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吉炳轩 /126

健全工作机制 维护社会稳定

中央政法委员会秘书长 王胜俊 /150

胡锦涛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提高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能力专题 研讨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摘要）

编者按：中共中央举办的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能力专题研讨班 2005 年 2 月 19 日上午在中央党校开班。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胡锦涛在开班式上作了重要讲话。他指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我们党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的全局出发提出的一项重大任务，适应了我国改革发展进入关键时期的客观要求，体现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愿望。要在推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发展的历史进程中，扎扎实实做好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各项工作。

胡锦涛指出，实现社会和谐，建设美好社会，始终是人类孜孜以求的一个社会理想，也是包括中国共产党在内的马克思主义政党不懈追求的一个社会理想。根据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经验，根据新世纪新阶段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新要求和我国社会出现的新趋势新特点，我们所要建设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应该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民主法治，就是社会主义民主得到充分发扬，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得到切实落实，各方面积极因素得到广泛调动；公平正义，就是社会各方面的利益关系得到妥善协调，人民内部矛盾和其他社会矛盾得到正确处理，社会公平和正义得到切实维护和实现；诚信友爱，就是全社会互帮互助、诚实守信，全体人民平等友爱、融洽相处；充满活力，就是能够使一切有利于社会进步的创造愿望得到尊重，创造活动得到支持，创造才能得到发挥，创造成果得到肯定；安定有序，就是社会组织机制健全，社会管理完善，社会秩序良好，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社会保持安定团结；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就是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这些基本特征是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需要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进程中全面把握和体现。

胡锦涛强调，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同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是有机统一的。要通过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来不断增强和谐社会建设的物质基础，通过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来不断加强和谐社会建设的政治保障，通过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来不断巩固和谐社会建设的精神支撑，同时又通过和谐社会建设来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建设创造有利的社会条件。

胡锦涛指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必须坚持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的基本制度，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必须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五个统筹”，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建设与社会建设全面发展；必须坚持以人为本，始终把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党和国家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必须尊重人民群众的创造精神，通过深化改革、创新体制，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激发全社会的创造活力；必须注重社会公平，正确反映和兼顾不同方面群众的利益，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和其他社会矛盾，妥善协调各方面的利益关系；必须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坚持把改革的力度、发展的速度和社会可以承受的程度统

一起来，使改革发展稳定相互协调、相互促进，确保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确保社会政治稳定和国家长治久安。为了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要切实保持经济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发展社会主义民主、落实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加强思想道德建设、维护和实现社会公平和正义、增强全社会的创造活力、加强社会建设和管理、处理好新形势下的人民内部矛盾、加强生态环境建设和治理工作、做好保持社会稳定的工作。

胡锦涛强调，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和改善对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各项工作的领导，把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建立有效的领导机制和工作机制，认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和突出问题，不断认识 and 把握新形势下和谐社会建设的特点和规律。

（摘自 2005 年 2 月 20 日《人民日报》）

曾庆红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 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能力 专题研讨班结业式上的重要讲话 (摘 要)

编者按：中共中央举办的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能力专题研讨班 2005 年 2 月 25 日上午在中央党校结业。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党校校长曾庆红在结业式上作了重要讲话。

曾庆红强调，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关键在党，关键在各级领导班子。各级党委、政府和广大干部要认真学习贯彻胡锦涛同志在研讨班开班式和在中

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把思想统一到中央精神上来，把和谐社会建设摆到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上来，着力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本领，扎实推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各项工作。

曾庆红在总结研讨班的主要收获时指出，大家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紧扣胡锦涛同志在研讨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紧扣研讨班的主题，紧扣各地区各部门的实际，围绕什么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怎样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以及如何提高我们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能力问题，认真学习研讨，相互切磋交流，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加深了对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历史背景、重大意义、科学内涵、基本特征、重要原则、主要任务的认识，加深了对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建设理论的理解，进一步统一了思想，增强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曾庆红指出，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大战略举措，是在我国对内加快推进工业化、城镇化，对外勇敢地迎接经济全球化的挑战，以及我国经济社会生活出现四个多样化的大背景下提出来的，具有重大的理论和实践意义。他强调，经过改革开放以来26年的持续发展，我国综合国力得到提升，人民群众得到实惠，当前我国社会总体上是和谐稳定的，现在的任务是

要进一步提高我国社会的和谐程度与和谐水平。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既是一种治国的理想，又是一种治国的方略、治国的机制，同时也是一种治国的结果，是目标与过程的统一。我们既要增强居安思危的忧患意识和促进社会更加和谐的紧迫感，又不能操之过急，急于求成，必须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出发，从能够办得到的事情做起，按照中央的部署和要求，坚持一步一个脚印，扎扎实实地加以推进。

曾庆红指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我们党主动提出来的。建设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既有利于锻炼和提高我们党的执政能力，又将从多方面体现和检验党的执政水平。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能力，就要按照胡锦涛同志的要求，着力增强激发社会创造活力、管理社会事务、协调利益关系、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开展群众工作和维护社会稳定等六个方面的本领。在实践中，要正确认识和把握好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同全面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同落实科学发展观，同坚持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同坚持“四个尊重”的方针，同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同促进社会公平与正义等六个方面的关系。他强调，各级党委、政府和领导干部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过程中，必须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

要思想为指导，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要紧紧扭住发展这个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聚精会神搞建设、一心一意谋发展；要抓住有利时机，着力推进市场取向的改革，不断克服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弊端；要把改革的力度、发展的速度和社会可承受的程度统一起来，确保社会稳定和国家长治久安；要正确反映和兼顾不同方面群众的利益，保护好、引导好、发挥好各方面加快发展的积极性，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从而以发展增和谐、以改革促和谐、以公平求和谐、以稳定保和谐。

曾庆红强调，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胡锦涛同志在研讨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和研讨班精神认真传达学习好，联系实际贯彻落实好。要加强对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实际问题 and 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全面分析和把握各地社会建设和管理的发展趋势，为制定政策、开展工作奠定坚实基础。在制定“十一五”规划和2020年远景目标时，要把和谐社会建设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一同规划，一同部署；在日常工作中，要与三大文明建设一同安排，一同检查，形成三大文明建设与和谐社会建设同步推进的良好局面。在着力抓好当前重点工作、解决突出问题的同时，要加强体制机制建设，以体制机制的创新推动工作的创新。要围绕胡锦涛同志提出的九个方面的研究课题，加大对马克思

主义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建设理论的学习和研究，努力取得积极的研究成果，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科学的理论指导。要结合当前正在全党开展的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全面推进以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为重点的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坚强保证。

（摘自 2005 年 2 月 26 日《人民日报》）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 若干理论问题

■ 中央党校常务副校长 虞云耀

昨天上午听了胡锦涛总书记的重要讲话，深受教育和鼓舞。锦涛同志的重要讲话高屋建瓴，总揽全局，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对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大意义、基本任务、主要工作、加强领导等，作了全面、系统、深刻的论述。对锦涛同志的重要讲话，还要深入学习和领会。

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通过的《决定》，从适应我国社会的深刻变化，巩固党执政的社会基础、实现党执政的历史任务的高度出发，第一次鲜明地提出和阐述了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这个科学命题，并把它作为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主要任务之一提到全党面前。这充分体现了我们党的政治智慧、历史眼光和理论创新勇气。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历史进程中，提出这个问题，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战略意义。这种意义，随着实践的发展和时间的推移，会越来越显现出来。

应当说，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实践问题，但也有理论问题。从理论上把一些问题说清楚，有利于统一思想，使行动更清醒、更自觉、更坚定，更符合我国的基本国情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实际。最近，我和中央党校的一些专家教授，就这个问题进行了初步的学习和研究，形成一些粗浅的看法，提出来供大家参考。不当之处，请批评指正。我想讲三个问题：

-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理论渊源；
-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特征；
- 在实践中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一、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理论渊源

古往今来，无论是中国还是西方，人们一直在追求社会的平等、安定、和谐。从某种意义上说，一部人类社会历史，就是人们追求美好社会理想的历史。古今中

外，无数思想家、政治家、社会学家对此有过许多论述、构想和追求，提出过各种理想社会模式。

（一）中国传统文化中的和谐思想

中国传统文化中，有关“和谐”的思想非常丰富。据考证，在甲骨文和金文中都有“和”字。在中国古代典籍中，“和”被广泛地应用到家庭、国家、天下等方面，用以描述内部治理良好、上下协调一致的状态。“谐”，有协调、融洽的含义。孔子提出“和为贵”，从治理国家的角度肯定“和”的作用。荀子提出“和则一，一则多力”，认为在一个组织内部人们和谐相处，就能取得一致，取得一致力量就会增大。孟子提出“天时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认为只要内部和谐，上下齐心合力，就能无往而不胜。

孔子还提出“和而不同”，认为“和”的本质在于统一和协调多种因素的差异。老子以“道”为其哲学的最高范畴，提出“万物负阴而抱阳，冲气以为和”，认为阴阳二气尽管相互对立、冲撞、激荡，却始终和谐地处在“道”的统一体中。明末清初的哲学家王夫之认为，从运动变化的角度看，阴气和阳气各有各的形象，因而相互对立、相互斗争。但是归根到底，它们是相辅相成的，并非始终对抗。因此，二者的对立与斗争，最终达到“和谐”。这种思维方式，被后人称为“和谐的